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42

2001 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

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

秘书长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 2001 年
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第 54/93 号决议第 21 段的要求编写的。大会在该段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情况。已就此事项向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提交了两份报告：“关于大会 2001 年举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特别会议筹备进程的各项建议”（A/AC.256/2，1999 年 12 月 29 日）和“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 2001 年大会特别会议筹备进程的最新情况”（A/AC.256/5，2000 年 5 月 3 日）。

本报告表明，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势头强劲有力。目前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正在进行实质性筹备工作。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全世界几乎所有国家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将要召开特别会议的推动下，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机构积极参加了各种各样的筹备活动。

* 由于收集资料的限制，本文件是在正式提交文件截止日期之后向联合国秘书处提交的。

一. 背景

1. 在 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十年之后，在 1996 年大会对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计划》进行了十年中期审查之后，大会第 54/93 号决议决定于 2001 年 9 月在联合国总部召开关于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以下称“儿童问题特别会议”）。

2. 1989 年，即在召开首脑会议一年前，《儿童权利公约》获得通过。该公约目前是历史上批准人权条约国家数目最多的条约，表明各缔约国承诺尊重、履行、促进并保护儿童权利。随后通过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3. 大会第 54/93 号决议决定，“特别会议除审议《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的执行成果和结果外，将重新作出承诺和审议未来在下个十年为儿童采取的行动”。

4. 该决议设立了一个向大会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开放的筹备委员会，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担任实务秘书处。委员会于 2000 年 2 月 7 日至 8 日在纽约召开了组织会议，选出由下列五名成员组成的主席团：主席帕特里夏·达兰特（牙买加），副主席马迪纳·利·塔勒（马里）、安瓦鲁勒·乔杜里（孟加拉国）、和汉斯·舒马赫（德国）和报告员利迪亚·托皮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¹ 还就非政府组织参与筹备进程问题作出了决定，见下文第三节。

5. 委员会于 2000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在纽约召开了其第一次实质性会议，² 各国代表团讨论了秘书长关于“儿童在 21 世纪将面临的新问题的报告”（A/AC.256/3-E/ICEF/2000/13），³ 还进行了三个小组委员会的讨论：评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目标的执行情况、新出现的问题、以及今后为儿童采取的行动。⁴ 11 名小组成员中包括有不同技术和文化背景的专家以及青年组织的两名代表。

6. 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作出的决定包括：

(a) 向大会提议，2001 年期间在纽约召开两届筹备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一届从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另一届从 6 月 11 日至 15 日；

(b) 委员会第二届实质性会议的暂定工作方案；

(c) 向大会提议，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第一和第二个星期，于纽约举行特别会议，会期三天；

(d) 作出安排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特别会议，详细情况见下文第三节。

7. 筹备委员会还商定授权主席团草拟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说明见下文第二节。建议进行由各个领域专家参加的专题协商，以决定如何制订业务战略，从而在儿童一生取得可以衡量的切实结果。这些战略将成为特别会议所要通过的未来议程的依据。2000 年 10 月在美利坚合众国亚特兰大召开了第一次技术性协商会议。

8. 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中还包括由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和儿童基金会组织的、由青年人参加的各种辅助活动，说明见下文第三节。

二. 草拟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稿

9.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商定，授权委员会主席团在实务秘书处的支持下，参考委员会该届会议中提出的意见，草拟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供第二届实质性会议审议。其他意见的要点见下文。

10. 建议于 2000 年 11 月向各成员国提供该文件的第一稿。

11. 根据对秘书长报告³所提出的意见，特别会议要通过的未来儿童议程应具有创意，简单明了，并着重行动。它涉及的范围应很广，足以处理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所关注的儿童事项，同时优先注重会对境况最不利儿童产生重大影响的关键行动。

12. 筹备委员会还认为，秘书长的报告正确地指出了今后规划维护儿童行动所面临的重大挑战，即贫困和

不平等的加剧、冲突的滋生、致命的艾滋病/艾滋病毒的蔓延、以及歧视、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的仍然存在。按照生命周期采取的维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及福利的综合性做法，是一个有用的概念框架。为儿童争取的三个主要结果-即所有儿童都应有一个好的起点；他们应有机会接受良好教育；青少年应有机会充分发挥个人的能力-抓住了重要的基本问题。

13. 1990 年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目标需要补充更新，已经取得的成就必须保持下去。但是，需要处理秘书长报告详细阐述的新的主要挑战，以确保不会出现倒退。

14. 《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原则应是今后为儿童采取行动的基本依据。应优先注重儿童，特别是因贫穷、性别或其他形式的歧视而处于边缘境况的儿童的权利。虽然在法律改革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还应在所有国家进行适当的政策、预算和体制改革。

15. 全球化虽然往往加强了国际合作，并加快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对儿童却产生了很大的排斥性的不利影响。必须利用它的活力和影响力来增进儿童的权利。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信息和通讯技术，以协助提高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16. 大力支持在一代人的时间内阻止贫穷为周而复始的想法。普遍享有基本社会服务是消除贫穷的一项关键内容。需要有更多资源并需要更好地利用现有资源来消除贫穷，使人人享有基本服务。必须加快提供官方发展援助，以达到商定的联合国指标。国际社会为儿童采取的行动必须包括其他措施，例如大幅度削减外债，要重点为最贫穷国家和最贫穷人民以及面临经济危机的国家提供援助。

17. 今后应更多注意保护儿童的问题。需要作出特别努力来保护以下儿童的权利：童工和童犯；受吸毒影响的儿童；遭受性和精神虐待的儿童、特别是女童；残疾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有心理创伤儿童、流离失所儿童或难民儿童；和被切割生殖器官的儿童。欢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

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获得通过。

18. 无歧视并顾及儿童最佳利益地参与是《儿童权利公约》的最基本原则，应是制订今后目标和战略的依据。儿童和青少年的参与意味着要建立一种尊重儿童意见的文化。

19. 强调妇女权利及福利与儿童权利及福利之间的重要联系。应利用其他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来指导今后为儿童采取的行动。鼓励不仅对母亲、而且对父亲进行有关养育子女的教育。

20. 教育（强调注重女童教育）是今后人类发展的关键所在。仍然需要优先注重基本保健服务、洁净用水、无害的环境卫生和适当营养。

21. 应加强重视造成大批儿童死亡的疾病的防治，如肺结核、肺炎、麻疹、白喉和疟疾。需要制订和推动着眼于儿童的政策、战略和方案，以预防和医治艾滋病毒/艾滋病。青少年应充分获得有关负责任的性行为 and 两性角色平等的信息，并获得生育保健和性保健服务。

三. 主要行为者的参与

22. 为便利主要行为者参与特别会议而采取的主要行动摘述如下。

A.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个人代表

23. 大会第 54/93 号决议“极力鼓励会员国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并邀请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考虑指派个人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迄今为止，已指定了 15 名个人代表，他们包括大使、国会议员、高级政策专家、特别顾问和非政府组织的负责人。预期在召开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实质性会议时，这一数目将会增加。个人代表的职能是确保在较高级别上广泛地参与国家对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审查；向拟定结论文件提供实质性投入；并动员民间社会广泛参与特别会议前后的活动。

B. 非政府组织、儿童和青少年

24. 大会第 54/93 号决议确认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参与的重要性，以期，除其他外，建立包括儿童和青少年的范围广泛的行为者伙伴关系，以加强促进儿童权利与需要的势头。大会进一步确认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所有有关行为者，在执行行动计划中的重要作用，强调需要他们积极地参加筹备进程，包括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和特别会议。

25. 筹备委员会业已商定认可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的方式。委员会的组织会议决定，委员会的工作应向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儿童基金会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以及与儿童基金会建立了合作关系和伙伴关系的其他这类组织开放。后一类组织是按照无异议的方式邀请参加的。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决定，将按无异议方式核准认可其他非政府组织的截止日期从 2000 年 4 月延到 2000 年 10 月。

26. 委员会还就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特别会议作出了决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或获得儿童基金会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按照筹备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在特别会议筹备期间获得认可的其他组织都将获得认可。委员会将这些非政府组织参与特别会议的具体安排，延到其第二届实质性会议审议。

27. 不只 235 个非政府组织参与了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儿童基金会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作为实务秘书处的对应机构，设立了一个工作队，安排非政府组织的参加会议。委员会编写了一份关于在会议期间各项有关活动的报告。⁵ 非政府组织在会议期间以及三个专家组会议之后的讨论中发了言，为本届会议组织了四个非政府组织区域核心小组和两个专题核心小组（儿童权利核心小组和儿童问题宣传核心小组）。儿童权利核心小组按照《公约》的各类原则和权利分组开展工作。

28. 一些成员国派来参加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代表团中有年轻人成员，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小组讨论

中有青少年组织的代表。在会议期间举行的辅助活动这一是加拿大政府和儿童基金会共同举办的年轻人的非正式小组。年龄均不满 20 岁的六位小组成员就歧视、获得服务和得到成年人支持的关系等问题发了言。拯救儿童-瑞典和儿童基金会南亚区域办事处还介绍了《儿童权利——将原则化为事实》，该书收集了许多国家儿童权利活动家的论文。

29. 2000 年 9 月 19 日，儿童基金会主持召开了同儿童权利核心小组成员协商的会议。协商会议将重点放在制订一个新的全球儿童议程这一共同构想，以及非政府组织筹备特别会议的问题。

30. 儿童基金会继续同各民间组织和青少年等各种伙伴合作，以确定儿童和青少年参加特别会议进程的有效途径。儿童基金会还正在鼓励各国让青少年参加国家审查工作，并寻求使他们参与筹备特别会议的切实方式。儿童基金会与拯救儿童和国际计划一道，将于 2000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在伦敦主办一次会议，探讨青少年参与特别会议的问题。

31. 在小组讨论期间就新出现的问题进行的辩论表明，应认真考虑在特别会议期间，举办一次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特别活动或论坛，并使儿童和青少年、民间团体和民间部门广泛参与。

C. 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32. 大会第 54/93 号决议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积极参与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并请秘书长确保全系统对特别会议筹备工作作出有效的、协调一致的反应。因此，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请各相关的联合国组织向特别会议提出投入文件。这些投入文件应在 2000 年 9 月底之前提交，应说明各组织为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的目标所作出的贡献；提出建议以查定新出现的趋势；讨论影响到儿童和妇女的需要和权利的重大问题和挑战；以及关于今后行动的建议。秘书处将确保把这些来文内容编入秘书长关于十年终了的审查报告中，并在实质性辩论中报告。

四. 十年终了的审查

33. 大会第 54/93 号决议“邀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特别是儿童基金会，以及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审议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以后所取得的进展”。该决议还“重申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筹备委员会，向特别会议提交审议《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结果的报告，包括提出有关的进一步行动的适当建议，同时要详述最佳做法和执行中遇到的障碍以及克服这些障碍的措施”。十年终了的审查进程还应参考儿童权利委员会、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特别代表、和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作出的贡献。

34. 目前正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筹备审查工作。已请各国政府在 2000 年 12 月底之前向儿童基金会提交简短的摘要报告，其中要载列对为执行《世界首脑会议行动计划》而采取的具体行动、后续行动和监测工作的评估，以及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有关今后行动的建议。在每一国家报告的正文之后，应列出为达到 1990 年《行动计划》的目标所取得进展的一套通用指标。儿童基金会业已制订了编写报告的技术准则。

35. 目前大多数国家正在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协助下、在各非政府伙伴的参与下筹备进行十年终了审查。若干国家设立了国家委员会，对这一进程加以指导。各国正在利用各种各样的数据来源，包括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情况的国家报告、1990 年代召开的联合国各主要会议的报告、国家政策文件、关于 20/20 倡议的报告、共同国家评析、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的报告、减贫战略文件、儿童基金会对儿童和妇女状况的分析、中期审查报告和主要的审评报告。儿童基金会拟在一些国家进行深入评估，以充实对国家行动计划的评估工作。

36. 儿童基金会多指标类集调查和人口与健康调查，是统计分析的重要来源，特别在国家系统没有此类数据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多指标类集调查是监测全世界儿童状况和儿童权利是否实现的最大数据收集方案。

儿童基金会目前以支持区域技术工作会议等方式，协助 70 个国家进行多指标类集调查，这些国家涵盖发展中国家人口中的一半以上。每一区域的头两轮工作会议业已结束，最后一轮正在举办。儿童基金会还为十年终了审查建立了一套全球数据库，涵盖 50 多项指标的跨部门和趋势的数据。将于 2000 年最后一个季度，试验将这些数据库中的一部分放在英特网上，供查阅。

五. 区域审查及筹备活动

37. 目前正在开展若干活动，支持对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开展区域审查。在过去两年中，儿童基金会一直在支持开展区域审查，包括利用儿童信息数据库，评估主要指标的趋势。此外，儿童基金会区域办事处将在 2001 年年初之前编制一份关于各国国家报告的区域综合分析报告。对趋势的分析、包括使用多指标类集调查数据进行深入的专题分析，将在提交国家审查报告之后继续进行。除了区域十年终了审查外，正在开展与筹备特别会议有关的若干区域活动。下文摘要说明了每一区域的重大活动。

A. 非洲

38.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首脑会议（2000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多哥洛美）通过了一项题为“非洲的儿童、非洲的未来”的决定，表示欢迎召开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和发起全球儿童运动。鼓励各成员国派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特别会议，并指定代表参与筹备进程，为下个十年的非洲儿童制订一项具有远见、但切实可行的议程。非统组织秘书处经过与有关国际机构、非洲机构以及民间组织协商，拟订了一份非洲的立场文件，并将在特别会议前印发。首脑会议确认艾滋病毒/艾滋病是一项应该优先处理的挑战，并承诺非统组织将与各国际组织和捐助方合作，开展后续行动。首脑会议还讨论了关于向非洲的孤儿、易受害儿童和感染艾滋病毒/患艾滋病的儿童提供支助的战略的行动计划，并商计贩卖儿童问题。非统组织劳工和社会事务委员会将于 2001 年 4 月在加蓬开会，进一

步详细拟订洛美首脑会议所讨论的非洲共同立场文件。

39. 将在今后几个月以及 2001 年开展其他活动。欧洲联盟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正在筹备于 2000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在津巴布韦哈拉雷召开一次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公约》的会议。推动防治艾滋病工作的另一项重大活动是，非洲经济委员会与儿童基金会合作，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办非洲发展论坛。论坛的重点议题是调动领导阶层，包括高级政府官员，民间社会和青年领袖，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此外，尼日利亚政府计划于 2001 年初主办一次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首脑会议。

40. 目前为非洲十年终了审查而开展的广泛的数据收集工作，将不仅有助于方案规划和宣传，而且将推动编制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对该区域的妇女儿童产生的影响的图集。该项目由儿童基金会东非和南部非洲办事处协调，将强调说明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儿童权利和福利的影响，并将以图表显示在各国和国内各区的影响。图集将及时在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之前出版发行。

41. 在东非和南部非洲，还将在儿童基金会区域办事处的支助下，于 2001 年 2 月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召开为儿童发挥领导作用的协商会，非统组织秘书长以及南共体执行秘书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执行秘书将出席。协商会将使主要的非洲和研究非洲学的学者、媒体要人、青少年和民间社会领袖会聚在一起，审议非洲儿童在今后十年中的状况。这一活动将是儿童基金会和非统组织定于 2001 年初召开的非洲儿童问题会议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

42. 儿童基金会西非和中非区域办事处已采取了若干主动行动，包括定于 2000 年 11 月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与非政府组织一道，为筹备特别会议举行会议。还将于同月在达喀尔举行关于青少年权利的工作会议。

B. 中东和北非

43. 2000 年 5 月，位于突尼斯的阿拉伯人权研究所主持召开了一次关于民营部门在促进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的区域性工作会议，阿拉伯联盟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阿联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对此给予了支持。2000 年 6 月，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联盟）呼吁各成员国对儿童状况开展全国审查，并以最高级别的官员参与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同月，阿拉伯联盟在埃及亚历山大举办了一次关于幼儿期问题的研讨会。

44. 阿拉伯联盟拟订了一项 2001——2010 年期间儿童权利宣言和行动框架草稿。目前正在筹备定于 2001 年 4 月举行的儿童问题阿拉伯高级别会议，该会将审查在实现 1990 年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并确定今后的行动方向。2001 年 2 月 12 日至 15 日，将在黎巴嫩贝鲁特召开筹备会议。参与的合作伙伴包括阿拉伯联盟、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儿童基金会、阿拉伯湾支援联合国发展组织方案（阿联方案）、阿拉伯儿童与发展理事会（儿童发展理事会）和阿拉伯非政府组织网络（沙巴卡）。每一个机构各在一个专家筹备会议（民间组织、青少年和新闻媒体）发挥主导作用。专家的论文将构成为《阿拉伯儿童状况报告》的基础。

45. 2000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将在安曼举办区域青年论坛。2000 年 12 月将推出《2001 年世界儿童状况》，这次区域活动旨在使该区域各国将幼儿期问题纳入其国家议程。之后将紧接着举办由儿童基金会区域办事处组织的幼儿期综合发展和保育问题区域会议。还计划举办其他国家活动和区域活动，如阿拉伯儿童节（2000 年 10 月 7 日），以宣传新的儿童议程。

C. 亚洲

46. 在东亚和太平洋区域，已经举办了若干活动。2000 年 5 月，反对使用儿童兵联盟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在尼泊尔加德满都召开了一次亚洲太平洋会议，以促进执行国际公约，并查明该区域的具有具体儿童问题。

47. 2000 年 5 月, 保护儿童免受商业色情剥削全球网络在菲律宾马尼拉召开了一次关于青年人参与反对对儿童进行商业色情剥削的国际会议。2000 年 8 月, 在泰国曼谷举行了关于《斯德哥尔摩行动议程》的分区域协商; 该议程为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 (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 斯德哥尔摩) 所通过。正在筹划于 2001 年底在日本横滨举办斯德哥尔摩大会的主要后续会议。

48. 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 与儿童基金会合作编写了一项题为“东盟的儿童理念”报告, 其中审查了 10 个成员国中的儿童权利状况。将利用该报告, 以协助拟订第二项《东盟儿童问题行动计划》。

49. 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2 月, 将在儿童基金会区域办事处的组织下, 在该区域的 11 个国家中进行青少年问题调查, 重点是 9 至 18 岁的青少年。这项调查将使年轻人有机会提出意见并说出所关注问题。并将把调查结果转达给政府、新闻媒体、宗教领袖和社区领袖以及民间社会。预期将在 5 月的部长级协商会议 (见第 52 段) 上推出报告定本, 以协助将该区域的决策者的意见在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之前分发。南亚也在考虑进行类似的青少年问题调查。

50. 计划于 2001 年 2 月 4 日至 7 日在大韩民国汉城举办亚洲太平洋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电视论坛。该论坛是与韩国教育广播系统、亚太广播联盟和儿童基金会共同组织的。论坛的目标是提高电视制作人和广播员认识他们在全球促进儿童权益运动中应发挥的重要作用。

51. 在南亚, 将召开一次关于南亚儿童问题的高级别协调会议 (2001 年 5 月在加德满都), 以审查在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儿童基金会可能将作为在会议组织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的合作伙伴。预期除了各国政府之外, 重要的学者、儿童权利问题专家、非政府组织、新闻媒体以及儿童和青少年也将参与会议。会议将参考儿童基金会将于 2001 年春季出版的《南亚儿童问题图集》中完成的各国审查结果和数据。

52. 在东亚和太平洋区域, 将在中国召开一次部长级区域协商会议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 北京)。将要讨论国家审查结果以及在过去十年中取得的进展。这次协商会议是与儿童基金会区域办事处一道, 举办的一系列会议中的第五次会议。目的是继续讨论该区域追求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的情况。将举行协商会议的筹备会议 (2001 年 2 月 26 日至 27 日, 曼谷)。这些会议将使政府决策者、青少年、民间团体成员、民营部门以及双边和多边组织会聚一堂。它们将有助于制订该区域参加特别会议所要提出的意见。

53.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将在设于该区域的联合国各机构的支助下召开亚太青少年人力资源开发政府间会议第三次会议 (2001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 曼谷)。这次会议将推动采取协调一致的方针来处理性保健与生育保健、预防滥用药物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等问题, 并将青少年的健康问题纳入国家政策与方案的主流。

D. 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以及波罗的海国家

54. 儿童基金会的乌克兰国家办事处组织了一次关于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高加索地区会议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7 日, 敖德萨)。90 多位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的决策者, 以及各国艾滋病中心和主要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与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 (艾滋病方案)、联合国人口基金 (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 (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移民组织的代表一道出席了会议。

55. 将于 2000 年 10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匈牙利布达佩斯举行一次区域会议, 题为“失去父母关爱的儿童: 权利与现实”。这是儿童基金会与区域的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儿童问题委员会共同组织的。会议的目标是查明采取哪些具体步骤, 确保在儿童保育和儿童保护做法方面产生以家庭为中心的结果。会议还将审查可采用哪些手段来评价接受公共保育的儿童权利状

况，以期向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和《儿童权利公约》作出贡献。

56. 民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各国的工作为基础，正在筹划于 2001 年春季召开一次区域协商会议，分析整个区域的儿童状况，并建议民间社会和各国政府应作出何种反应。

57. 计划于 2001 年 4 月至 5 月召开一次区域性政府间会议，以审查为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所取得的进展，并提出下个十年的儿童问题区域议程。该会议将以在各国和分区域的协商结果为基础。会议地点和确切日期尚未确定。

58. 儿童基金会欧洲区域办事处以及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中欧和东欧/独联体）和波罗的海国家区域办事处正在组织对这两个区域的青少年进行首次以权利问题为主要内容的民意调查。这次调查将借鉴儿童基金会以儿童为对象在这两个区域开展民意调查的经验，以及其他区域针对青少年所开展调查。这次调查结果将于 2001 年 4 月公布。

59. 儿童基金会瑞典国家委员会在儿童基金会东欧和中欧/独联体/波罗的海国家区域办事处的支助下，正在筹划于 2001 年 6 月召开关于“处于危险中的一代”的会议。

60. 应当指出，设在佛罗伦萨的儿童基金会国际儿童发展中心以前有关儿童政策问题的报告，将有助于该区域进行十年终了审查。

E. 欧洲

61. 2000 年 6 月 7 日，当时的欧洲联盟主席国（葡萄牙）的代表和下三任主席国（法国、瑞典和比利时）的代表，与欧洲议会的主要成员、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联盟的代表一道在布鲁塞尔举行会议。会议的主要目的是协调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区域筹备工作。

62. 将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在法国巴黎召开一次区域协商会议，讨论欧洲以及发展中国家儿童问题新的议

程。目前正在进行筹划，以便 2001 年 3 月举行全欧洲民间组织协商会，这次会议亦将使各非政府组织的区域网会聚在一起，讨论新的儿童问题议程。这次协商会议将由一个名为欧洲信息网的非政府组织网协调。会议的结果将包括举办一个青少年论坛，会议结果将提交给以后在巴黎举行的区域协商会议。

63. 第 58 段所述的青少年民意调查将构成为倡导青少年和儿童权益、展开与青少年和儿童的活动的活动的重要基础。

F.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4. 美洲儿童与社会政策问题第五次部长级会议于 2000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这次会议是全区域每半年一次会议监测进程的一部分，将对照十年结束时的目标，评估已经取得的进展，并制订整个区域对下个十年中对儿童的承诺。预期该半球包括加拿大和美国的 37 个国家的代表将出席会议，讨论艾滋病毒/艾滋病、青少年的参与、健康、营养和教育等问题。

65. 为了支持第五届部长级会议进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机构间协调委员会还一直定期举行会议。委员会中包括下列机构的代表：世界银行、美洲开发银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泛美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艾滋病方案、儿童基金会以及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目前委员会由儿童基金会担任主席，工作的重点是支持编写有关《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并支持执行在秘鲁召开的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区域目标。

66.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届会议将于 2000 年 11 月 18 日在巴拿马举行，届时该区域西班牙语和讲葡萄牙语国家以及葡萄牙和西班牙将出席会议。首脑会议将处理儿童和青少年问题。在首脑会议之前召开的部长级会议将处理儿童、

女性与性别、教育、青少年、公共卫生、农业和劳工等议题。

六. 重要的全球性活动

67. 预期最近举行的若干全球性活动会对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产生影响。2000 年 4 月在塞内加尔达喀尔召开的世界教育论坛通过了《行动纲领》，它确认了 10 年之前在泰国宗甸举行的世界全民教育会议所勾划的扩大远景，并提出了新的十年及其后的一套新的具有时限的基本教育目标和战略。它建议优先重视撒南非洲和南亚各国、其他最不发达国家以及陷于危机中的国家。

68. 2000 年 7 月在南非德班召开了第十三届国际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疾病问题会议，主题是“打破沉默”。会议强调，在防治这场大流行病方面。必须消除知识与行动之间的差距。会议不仅仅将这流行病看作是健康和科学方面令人关切的问题，而且将之视为社会实际问题以及对社会所有部门的挑战。会议探讨了需要大量资源以及有效预防、保健和支助所需的战略性思想与行动等问题。

69. 2000 年 4 月，77 国集团在古巴哈瓦那召开了第一届南方首脑会议。来自 133 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通过了一项宣言，其中具体考虑了儿童的权利和需要。

《宣言》对决定召开儿童问题特别会议表示欢迎，并表示全力支持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首脑会议还探讨了被迫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妇女儿童、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大流行病、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以及贩卖妇女儿童等问题。

70. 2000 年 7 月在日本冲绳召开的 8 国首脑会议通过一项关于防治传染病的特别倡议，为促进儿童福利提供了特别动力。

71. 在 2000 年 9 月于总部召开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商定了一份《首脑会议宣言》，其中载列了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具体承诺。这些承诺包括确保在 2015 年年底前，使世界各地的

儿童，不论男女，都能上完小学全部课程，男女儿童都享有平等的机会。《宣言》还表示，决心在上述日期之前，将目前产妇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三，将目前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减少三分之二。其他的重要承诺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疟疾及其他主要疾病的祸害、向艾滋病毒/艾滋病孤儿提供援助、以及让青年人有机会找到生产性正当工作的战略。他们还设法确保遭受自然灾害、种族灭绝、武装冲突和其他人道主义紧急状态所特别严重影响的儿童和所有平民能得到一切援助和保护。在首脑会议中，许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59 个国家签署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议定书，57 个国家签署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议定书。

72. 出席千年首脑会议的约 70 个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配偶出席了女童教育论坛，并就使全世界数百万女童失学的两性差距问题交流了经验，并提请对此加以重视。

73. 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专家和世界各地的青年出席了于 2000 年 9 月在加拿大温尼伯召开的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国际会议，讨论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会议旨在激发国际上作出努力，以加强预防机制，并结束对战时虐待儿童者有罪不罚的现象。

74. 最后，大会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结束前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审查并讨论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并协调和加强国际上防治该病的努力。预期在会议期间以及在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期间，参与者将开展广泛合作并发挥交互作用。

七. 宣传活动

75. 为了提高对特别会议的认识，儿童基金会正通过若干途径传播各种信息材料。儿童基金会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定期提供关于筹备进程的最新消息，以便在所有各级协调开展各种活动。儿童基金会的网站中有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以及各国政府、非政府组

织、儿童和青少年为特别会议进行筹备的背景资料；在各国、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审查；以及筹备进程的下几步工作。⁵ 该网站还有特别会议的所有正式文件。为特别会议制作的宣传材料包括为愈来愈多的读者提供的各种小册子、新闻媒体材料和报告。将于 2000 年 12 月推出的《2001 年世界儿童状况》将侧重于幼儿期的发展，也将提供关于特别会议的资料。

八. 调集财政资源

A. 实务秘书处所需经费

76.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第 1999/12 号决定核准为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初步提供 200 万美元的捐款。1999 年底，德国、意大利、日本和美国的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提供了捐款，满足了上述初步所需经费。之后，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00 年 5 月第 2000/6 号决定核准了 540 万美元的追加预算，以支持将由特别会议实务秘书长进行的筹备活动。这包括在全球宣传儿童权利和特别会议；调动儿童、青少年和民间组织；支持区域性宣传活动；以及相关的人事费用。至 2000 年 9 月 25 日，孟加拉国、爱尔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已经宣布向此预算捐款。请愿

为特别会议筹备活动捐款的国家通过儿童基金会所设帐户提供捐款。

B. 最不发达国家的参与

77. 大会第 54/93 号决议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参加特别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重要意义，并邀请各国政府向为该用途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适当捐献。信托基金业已设立，而且各会员国响应秘书长 2000 年 4 月 20 日的普通照会，已经开始提供捐款或认捐。至 2000 年 9 月 25 日，已收到了塞浦路斯、芬兰、希腊和联合王国的捐款。

注

¹ 见 A/55/43 (Part I)。

² 见 A/55/43 (Part II)。

³ 见 A/55/43 (Part II)，附件一关于该报告的讨论摘要。

⁴ 见 A/55/43 (Part II)，附件二、三、四关于小组讨论的摘要。

⁵ 见儿童基金会的网址：

<http://www.unicef.org/specialsession/>。